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代 表 人 鄭德發

代 理 人 蔡侑芳律師

相 對 人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建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,00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1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,00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